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KC)

**公告**

**修訂有關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  
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及金山軟件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服務、綜合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因結合本集團未來業務規劃及行政管理需求，本集團向金山軟件集團之租賃需求增加，董事會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而二零二四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其餘交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軟件直接持有約32.94%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之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下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下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均並未超出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本集團將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及金山軟件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服務、綜合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

因結合本集團未來業務規劃及行政管理需求，本集團向金山軟件集團之租賃需求增加，董事會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而二零二四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其餘交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 II.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金山軟件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已同意，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訂約雙方同意，該協議將予重續。

交易性質：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將不時進行的服務範圍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

- (i) 綜合物業服務：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行政服務、軟件及系統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向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行政支持；及
- (ii) 物業租賃服務：金山軟件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交易原則：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遵循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不時與金山軟件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服務範圍、價格及／或服務費、付款及結算安排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須遵循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

**定價基準：**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價格／服務費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及金山軟件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服務費（視乎情況而定）。

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

- (i) 綜合物業服務：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綜合物業服務之費用須經訂約方參考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ii) 物業租賃服務：參考同地區可比較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 III. 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1. 年度上限、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兩個年度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金額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歷史金額 (未經審計)
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 應付的費用	469.1	384.6	597.0	33.9
本集團就綜合物業服務 應付的費用	16.9	9.4	17.9	2.4
本集團就綜合技術服務 應付的費用	7.5	1.7	8.5	-
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 資產最高價值	4.7	-	5.1	-

(人民幣百萬元)

## 2.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金山軟件集團就雲服務應付的費用	597.0	不變	775.5	不變
本集團就綜合物業服務應付的費用	17.9	28.1	18.9	29.3
本集團就綜合技術服務應付的費用	8.5	不變	9.5	不變
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最高價值	5.1	65.6	5.5	66.1

##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綜合物業服務應付費用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金山軟件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收費；(ii)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辦公空間需求；及(iii)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

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最高價值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潛在的未來租賃安排；及(iii)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的其他參考因素可參閱本公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4.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結合本集團未來業務規劃、行政管理需求以及若干物業狀態的變化，本集團擬相應調整若干物業的承租模式，即從此前由本集團直接承租若干物業改為由金山軟件集團作為主體統一承租若干物業後再分租給本集團使用，在符合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的前提下，金山軟件集團分租給本集團的價格與本集團直接承租若干物業之價格將維持不變。基於此，本集團將與金山軟件集團就該等若干物業訂立物業轉租合同，且該等若干物業將於訂立時按照使用權資產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預計年度綜合物業服務應付費用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未經審計）及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49.59百萬元（未經審計）。因此，董事會預計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原有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租賃需求，決議相應調高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綜合物業服務應付費用及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最高價值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憑藉金山軟件集團與本集團的長久合作以及雙方對產品及服務的熟悉程度，訂立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可令雙方互惠互利。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將更好地利用金山軟件集團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服務覆蓋，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不受干擾的辦公環境，且成本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

### IV. 訂約方資料

#### 1.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及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96」，股份簡稱為「KINGSOFT CLOUD」。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憑藉其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其致力於調動其資源，使其客戶能夠成功地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

#### 2. 金山軟件的資料

金山軟件（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一間存續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

金山軟件主要從事研發及提供WPS Office、WPS 365、WPS AI等辦公產品及服務；及研發遊戲，以及提供端遊、手遊等服務。

##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就將與金山軟件集團進行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將按以下程序確保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就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將由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業服務、綜合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持續監控各項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在簽訂具體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通常會就類似服務詢問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彼等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最新情況。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分別每月及每半年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 若實際交易金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達到相應的年度上限的約80%，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倘預計該年度的剩餘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需求，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將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修訂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1)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3)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會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出具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其年度上限）和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定價政策一致。

## VI. 董事會意見

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因其各自在金山軟件之董事職務及股權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已就修訂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綜合物業服務應付費用及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最高價值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修訂後的綜合物業服務應付費用及有關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最高價值的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I.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軟件直接持有約32.94%股份，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之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不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下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下金山軟件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物業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均並未超出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	指	金山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接受綜合物業服務、接受綜合技術服務及接受物業租賃服務訂立的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金山軟件集團」	指	金山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鄒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銘鐸先生、王航先生及曲靜淵女士。